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元环责改字（2021）38号

广元市波记肉牛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11MA64TX6B84

法定代表人：韩波 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元市昭化区射箭镇潼梓村一组

我局于2021年6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广元市昭化区射箭镇潼梓村一组的肉牛养殖场未依法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2021年6月30日前妥善收集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